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鄂金办发〔2022〕53号

##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金融支持人才和科技 创新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园区、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兴蒙”战略，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才和科技创新驱动三

年行动方案》（鄂党办发〔2022〕16号）和“科技新政30条”“人才新政30条”精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中共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鄂尔多斯市金融支持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收到文件后将相关科室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市政府金融办，并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重点任务台账报送市政府金融办。

联系人：兰敏，8118897，ordosjrbfzk@163.com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金融支持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方案  
（2022—2025年）
2. 鄂尔多斯市金融支持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方案  
（2022—2025年）重点任务台账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附件 1

## 鄂尔多斯市金融支持人才和科技创新 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认真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兴蒙”战略，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才和科技创新驱动三年行动方案》（鄂党办发〔2022〕16号）和“科技新政30条”“人才新政30条”精神，现就高效推动金融支持人才和科技创新发展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积极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持续为人才和科技创新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金融支持和服务。2022—2025年期间，推动人才和科创贷款每年增速达到30%以上，人才和科创企业“首贷户”每年增长20%；推动至少2家科创或带有科技属性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新设立不少于3个（支）服务于人才和科技创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投资基金；推动金融机构每年开发“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人才险”等金融服务项目不少于3项，金融支持人才和科技创新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鄂尔多斯”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措施

### (一) 全力提升人才和科创金融服务水平

**1. 扩大人才和科创信贷规模。**引导辖内金融机构积极争取人民银行2000亿元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额度，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科技企业有效获得低成本融资。推动人才产业链、科技产业链主办行创新“人才贷”金融服务项目，单列专项信贷计划，开辟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加大对人才和科创企业的信贷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金融机构）

**2. 实施首贷培育行动。**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的首贷拓展团队，建立人才团队和科创企业“白名单”，开展首贷户拓展工作。借助科技创新大赛、新兴职业（工种）评价激励机制，积极满足技艺高、贡献大、有潜力的人才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人才和科创企业首贷获得率。（牵头单位：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3.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更多的金融机构和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宣传培训会、银企对接会等方式，推动人才和科创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4. 开展科技信用贷款。**鼓励市级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开发“人才保”金融服务项目，为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人才团队和科创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帮助我市科技企业以信用方式、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获得贷款，增强银行金融机构放贷信心。(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5. 打造人才和科创专营服务机构。**围绕零碳产业园人才科创城建设，推动驻市各金融机构和国有金融类企业在零碳产业园建立金融服务中心，到2023年6月形成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围绕高新区人才科创城建设，推动鄂尔多斯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2023年12月底前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贷款中心，专司科创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苏经济开发区、各金融机构、市转型投资公司、市融资担保公司)

**6. 拓展人才科创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专利保险、履约保证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开发与人才科创相关的“人才险”金融服务项目，加大对自治区“草原英才”及鄂尔多斯市“草原英才”“天骄英才”“鄂尔多斯英才”和“青年优秀

英才”等创（领）办企业的支持。（牵头单位：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 （二）全面推动人才和科创企业直接融资

**7. 做好科技创新基金的募集和使用。**加快 30 亿元科技创新基金募集进度，并持续扩大基金规模，重点支持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引进对接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推动在我市设立或与市政府引导基金联合设立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开发“人才投”等金融服务项目，满足人才和科创企业的全周期投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转型发展投资公司，配合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8. 加大人才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实施上市培育计划，将符合条件的人才和科创企业纳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予以重点关注和培育指导，组织开展上市辅导培训，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积极落实《鄂尔多斯市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鄂府发〔2021〕306号）精神，对在上海、深圳、北京、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新三板、内蒙古“天骏板”挂牌的人才和科创企业进行过程性奖补。（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9. 提高债券市场利用水平。**建立对自治区“草原英才”、鄂尔多斯市“草原英才”“天骄英才”“鄂尔多斯英才”和“青年优秀英才”等创（领）办企业的直接融资辅导培育机制，支持符合

条件的人才和科创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产品进行融资。（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 （三）健全完善人才和科创金融配套服务体系

**10. 培育引进各类高端金融人才。**按照《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鄂党发〔2021〕22号）规定，加强金融人才鄂尔多斯工作基地建设，打造金融人才高地。积极引进20名精通业务的持有相关从业资格、高级职称、博士学历的金融高端人才。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培养懂经济、懂金融的干部，并加强对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锻炼、交流使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11. 建立“人才和科创金融特派员”制度。**立足人才和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各金融机构，建立懂科技、熟政策的专业化、高素质科技金融特派员队伍。由特派员及时跟踪了解人才和科创企业需求，一对一开展金融顾问服务，帮助人才团队和科创企业设计最有效、最经济的融资方案。（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12. 健全人才和科创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统筹现有信用信息



平台，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加强优秀人才团队、科创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合及运用，探索人才和科技创新的专有信用评价模型，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创新信用贷款产品，提高融资质效。将全市各类人才和科创信贷产品纳入“金融超市”，方便优秀人才团队和科创企业查询使用。（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市融资担保公司）

**13. 加强对创新创业的金融配套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孵化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的建设，加强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会等方式的融资信息交流，探索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创新设备融资租赁等金融模式。积极将双创示范基地企业信息纳入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14. 提升人才、科创与金融交流合作水平。**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参与“招才引智进高校”“专家人才鄂尔多斯行”等人才交流活动，整合金融资源助力打造“圆梦鄂尔多斯”招才引智品牌。持续开展人才和科创企业金融培训服务，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的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活动。通过举办金融经济论坛、金融经济发展大会等方式，提高人才交流合作层级，提升金融服务人才和科技创新的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委

组织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人才科技创新工作推进专班统筹指导，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目标、落实责任，确保金融支持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成效。各配合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全力做好配合工作。

(二) 强化考核激励。将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支持人才和科创工作情况纳入相关专项工作考核，不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强化目标、过程、结果全程跟踪问效，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对政策落实好的金融机构给予财政性存款倾斜支持。

(三) 广泛宣传引导。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利用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强对金融支持人才和科创企业工作的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惠及面，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政策红利。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2

## 鄂尔多斯市金融支持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方案 (2022—2025年)重点任务台账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全面提升人才和科创金融服务水平	扩大人才和科创信贷规模。引导辖内金融机构积极争取人民银行2000亿元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额度,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科技企业有效获得低成本融资。推动人才产业链、科技产业项目,单列专项信贷计划,开辟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加大对人才和科创企业的信贷支持。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金融机构	2023年6月底前开发“人才贷”等金融服务项目,长期坚持。			
2		实施首贷培育行动。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的首贷拓展团队,建立人才团队和科创企业“白名单”,开展首贷户拓展工作。借助科技创新大赛、新兴职业(工种)评价激励机制,积极满足技艺高、贡献大、有潜力的人才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人才和科创企业首贷获得率。	鄂尔多斯银保监局、市政府金融办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信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2023年3月底前建立科创企业“白名单”,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3	全力提升人才和科创金融服务水平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更多的金融机构和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宣传培训会、银企对接会等方式,推动人才和科创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人民路支行、市人民路支行	市金融办、鄂尔多斯银保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			
4		开展科技信用贷款。鼓励市级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开发“人才保”金融服务项目,为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人才团队和科创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帮助我市科技企业以信用方式、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获得贷款,增强银行金融机构放贷信心。	市国资委、市国金融办	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金融机构	2023年6月底前由市级担保公司开发“人才保”金融服务项目。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5	全力提升人才和科创金融服务水平	打造人才和科创专营服务机构。围绕零碳产业园人才科创城市建设，推动驻市各金融机构和国有金融类企业在零碳产业园建立金融服务中心，到2023年6月形成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围绕高新区人才科创城市建设，推动鄂尔多斯银行等地方金融法人机构2023年12月底前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贷款中心，专司科创金融服务。	市政府办、鄂尔多斯银保监局	鄂尔多斯高新区、经济开发区、蒙苏区、各金融机构、投资公司、融资担保公司	2023年6月底前在零碳金融服务中心；2023年12月底前推动鄂尔多斯银行、鄂尔多斯地方金融法人机构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贷款中心。			
6		拓展人才科创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专利保险、履约保证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开发与人才科创相关的“人才险”金融服务项目，加大对自治区“草原英才”及鄂尔多斯市“草原英才”“天骄英才”“鄂尔多斯英才”和“青年优秀英才”等创新(领)办企业的支持。	鄂尔多斯银保监局、市政府金融办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023年6月底前开发与人才科创相关的“人才险”金融服务项目。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7		做好科技创新基金的募集和使用。加快30亿元科技创新基金募集进度,并持续扩大基金规模,重点支持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引进对接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推动在我市设立或参与政府引导基金联合设立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开发“人才投”等金融服务项目,满足人才和科创企业的全周期投融资需求。	市财政局、市转型发展投资公司	市政府金融办、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国资委	2023年6月底前开发“人才投”等金融服务项目。			
8	全面推动人才和科创企业直接融资	加大人才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实施上市培育计划,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才和科创企业纳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予以重点关注和培育指导,组织开展上市辅导培训,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积极落实《鄂尔多斯市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鄂府发〔2021〕306号)精神,对在上海、深圳、北京、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新三板、内蒙古“天骏板”挂牌的人才和科创企业进行过程性奖补。	市政府金融办	市财政局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9	全面推动人才和科创企业直接融资	提高债券市场利用水平。建立对自治区“草原英才”、鄂尔多斯市“草原英才”“天骄英才”“鄂尔多斯英才”和“青年优秀英才”等创(领)办企业的直接融资辅导培育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和科创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产品进行融资。	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长期坚持。			
10	健全完善人才和科创金融配套服务体系	大力培育引进金融人才。按照《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鄂党发〔2021〕22号)规定,加强金融人才基地建设,打造金融人才高地。积极引进20名精通业务的持有相关从业资格、高级职称、博士学位的金融高端人才。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培养懂经济、懂金融的干部,并加强对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锻炼、交流使用。	市委组织部、市政府金融办	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局	2025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11	健全完善人才和科创金融配套服务体系	建立“人才和科创金融特派员”制度。立足人才和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各金融机构，建立懂科技、熟政策的专业化、高素质科技金融特派员队伍。由特派员及时跟踪了解人才和科创企业需求，一对一开展金融顾问服务，帮助人才团队和科创企业设计最有效、最经济的融资方案。	市政府金融办、人民多斯鄂尔中心支行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经济服务中心	2023年6月底。			
12		健全人才和科创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统筹现有信用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加强优秀人才团队、科创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合及运用，探索人才和科技创新的专用信用信息平台，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创新信用贷款产品，提高融资质效。将全市各类人才和科创信贷产品纳入“金融超市”，方便优秀人才团队和科创企业查询使用。	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人民银行鄂尔中心支行、市融资担保公司	2023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13		<p>加强对创新创业的金融配套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孵化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的建设,加强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会等方式的融资信息交流,探索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创新设备融资租赁等金融模式。积极将双创示范基地企业信息纳入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p>	市政府金融办	<p>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局</p>	长期坚持。			
14	健全完善人才和科创金融配套服务体系	<p>提升人才、科创与金融交流合作水平。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参与“招才引智进高校”“专家人才鄂尔多斯行”等人才交流活动,整合金融资源助力打造“圆梦鄂尔多斯”招才引智品牌。持续开展人才和科创企业金融培训服务,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的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活动。通过举办金融经济论坛、金融经济发展大会等方式,提高人才交流合作层级,提升金融服务人才和科技创新的能力水平。</p>	市政府金融办	<p>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局</p>	按年度完成。			

序号	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